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試招生 考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

報考考試名稱		准考證號碼	(本欄考生勿填)
考生姓名		居留證號	
報考學系		組別	
在臺居留事由			

已知悉以下事項：

1. 不得以就學事由之居留身分報考，且在學期間亦不得改以就學事由居留，如有違反，同意貴校撤銷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，畢業後始發現者，同意貴校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；
2. 若為外國學生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、戶籍遷入登記、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將喪失外國學生身分，並同意貴校退學。

若受以上處分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具結簽章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_____

具結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